

# 中等教育階段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

## 一、辦法源起

為提昇我國中等教育外語師資之培育課程及推動夥伴學校協同合作機制，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及驗證，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名詞定義

- 1、**「臨床教學」**：旨在提供大學師資培育教師實驗教學理論、獲致教學實務經驗。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本人進入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依外語教學、外語學習理論的啟發，透過實驗、修正、再實驗的驗證方式，在教材、教法、評量等方面，提供中等學校創新教學方案之依據，以融通教學研究與現場教學，實現教學革新。透過此臨床機制，師資培育教師不但得以檢驗、修正理論，同時獲致實務經驗，深入瞭解國內外語教學現況。
- 2、**「教學實驗」**：旨在解決教學現場問題、實驗外語教學模式或理念；由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規劃課程與教學模式或提供理論諮詢，指導中學外語教師實際進行課堂教學，提升教學成效。
- 3、**「授課教師」**：臨床教學或教學實驗中，實際執行教學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中等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
- 4、**「協同教師」**：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中，協助授課教師課程規劃、教學實施之中等學校教師、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專家學者。
- 5、**「夥伴學校」**：與本中心及各大學（師培中心），建立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或師資培育協同合作關係之中等學校。

## 三、實施方式

- 1、**「臨床教學」**或**「教學實驗」**方案可以是理論導向，由大學外語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學者，根據外語教學理論提出教學構想或方案，實施於中學外語課堂，以提升外語教學成效。若由其本人進行教學，則為**「臨床教學」**；若指導中學外語教師實施教學，則為**「實驗教學」**。
- 2、**「臨床教學」**或**「教學實驗」**方案也可以是問題導向，由中等學校提出教學現場所遇問題，經大學師資培育教師協助規劃教學方案，由大學教師本人**「臨床」**教學或**「指導」**中學教師執行教學方案。若中學教師僅有問題或教學方案，缺乏大學師培教師指導，可由本中心協助媒合，以建立師培大學與中等學校之協同合作關係，透過教學現場驗證、紀錄與分享實驗性教學方案，強化理論與實務的交流，裨益師資培育大學與中等教育夥伴學校。
- 3、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方案，若同時能導入師資生，提供其學習機會（如以學習

者角度協助記錄、觀察教學現況)，申請案評選時，會優先考量。

#### 四、申請人資格（具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 1、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外語領域）教師或專家學者。
- 2、公私立中等學校英語文正式教師。
- 3、公私立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正式課程之教師。

#### 五、申請方式

- 1、由具申請資格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教師，於每年1月15日前依本中心規定檢附資料（依本中心公告為準）以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指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教師）可於提出申請時，事先找到合作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夥伴學校。若僅有單方的大學端理論發想或實務端課堂教學問題，本中心可於審查通過後，協助進行媒合。
- 3、經審查後，本中心將於1月31日前公佈結果，通過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9月30日前完成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

#### 六、經費補助

各項支出由申請人提出，並由中心請專家依臨床複雜度與需求核定。每件通過案，核定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伍萬元。補助項目如下：

- 1、鐘點費：每學期至多補助16個鐘點為原則。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教師及協同教師鐘點費由本中心項下經費支應。各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及夥伴學校協同教師原任授課學校授課鐘點不受影響，惟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安排於夥伴學校原授課時段者，中等學校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鐘點費計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2、交通費：包含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及捷運等費用。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3、資料蒐集費：辦理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費用。
- 4、教材製作費：辦理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所需教材教具製作費用。
- 5、稿費：成果報告及相關影音檔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酌付撰稿費用。
- 6、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所需費用屬之。
- 7、其他：如有其他必須支出項目，亦可編列，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始得辦理核銷。

#### 七、成果回饋

- 1、申請人最遲應於9月30日前提出書面成果報告及錄影光碟，送本中心備查。由

中心彙整後擇優向全國各級學校宣傳與推廣。

2、申請通過案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9月30日前完成結案並繳交8-10頁成果報告（不含附件），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以下項目：

- (1) 單元或主題名稱
- (2) 參與教師
- (3) 簡述教學及評量實施理念
- (4) 實驗對象
- (5) 實驗進行策略或步驟
- (6) 參與教師之反思
- (7) 學生意見
- (8)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反思
- (9) 30分鐘內HD畫質錄影光碟一份
- (10) 其餘臨床實驗相關參考資料

3、申請通過案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預計舉辦時間為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4、申請者須加填「創用CC授權同意書」，授權本中心無償使用。如未檢附，則不予受理及核發補助。

5、若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須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將追回所發補助。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謹依部頒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核定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中等教育階段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  
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_\_\_\_\_

二、申請人服務學校：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_\_\_\_\_（學校）\_\_\_\_\_系（所）

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

\_\_\_\_\_（學校）

三、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學校：

高中：\_\_\_\_\_（學校）

國中：\_\_\_\_\_（學校）

四、實驗對象：

高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

國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

五、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單元主題名稱：

\_\_\_\_\_

六、授課教師/授課時數：\_\_\_\_\_（教師名/時數）（每學期至多補助 16 個鐘點為原則。）

七、協同教師：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_\_\_\_\_（教師名）

專家學者：\_\_\_\_\_（教師名）

（若尚無合作學者，本欄可空白，待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尋覓合適專家學者擔任。）

中等學校教師：\_\_\_\_\_（教師名）

八、參與師資生：\_\_\_\_\_（學生名）（若無可省略）

九、 教學構想（或教學現場問題）：

十、課程綱要：

1.臨床教師與教學實驗教師授課部分（本欄為必填項目）

--

2.協同教師授課部分（若無可省略本欄）

--

十一、 預期成效：

--

十二、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計畫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交通費	人次				
資料蒐集費	份				
教材製作費	件				
稿費	件				本項為成果報告用。
雜支	式				
總計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情況相互勻支。

備註：通過案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

十三、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委員會審核

本案經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委員會 年 月 日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8,10 元至 1,22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1,020 元至 1,63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 b.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b.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70 元至 1,080 元 2. 專業稿件：1,360 元至 4,06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700 元至 8,11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5,405 元至 20,28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1,080 元至 3,24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4,060 元至 13,51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810 元；外文每件 1,220 元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限時掛號

10610

郵票黏貼處

徐凡筑 助理 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計畫 資料袋

寄送單位：

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本件檢附資料如下：

繳付申請資料用

申請書

經費預算表

相關參考資料

繳付成果報告用

成果報告書一份

報支憑證

錄影光碟一份

創用CC授權同意書一份

##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計畫

## 檢核表（成果報告用）

項次	項目	說明	繳交情形	備註
1	成果報告表	計畫案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9月30日前完成結案並繳交8-10頁成果報告（不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2	報支憑證 （領據、發票、收據）	1. 領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2. 普通收據：買受人為「 <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 」 3. 統一發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編號為「 <b>03735202</b>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3	錄影光碟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4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本項如未檢附，則不受理及核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中等教育階段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  
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_\_\_\_\_

二、申請人服務學校/系（所）別：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_\_\_\_\_（學校）\_\_\_\_\_系（所）

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

\_\_\_\_\_（學校）

三、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學校：

高中：\_\_\_\_\_（學校）

國中：\_\_\_\_\_（學校）

四、實驗對象：

高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

國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

五、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單元或主題名稱：

---

六、授課教師/授課時數：\_\_\_\_\_（教師名/時數）（每學期至多 16 個鐘點為原則。）

七、協同教師：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_\_\_\_\_（教師名）

專家學者：\_\_\_\_\_（教師名）

中等學校教師：\_\_\_\_\_（教師名）

八、參與師資生：\_\_\_\_\_（學生名）（若無可省略）

九、 教學及評量實施理念：

十、 實驗進行策略或步驟：

1. 臨床教師與教學實驗教師授課部分（本欄為必填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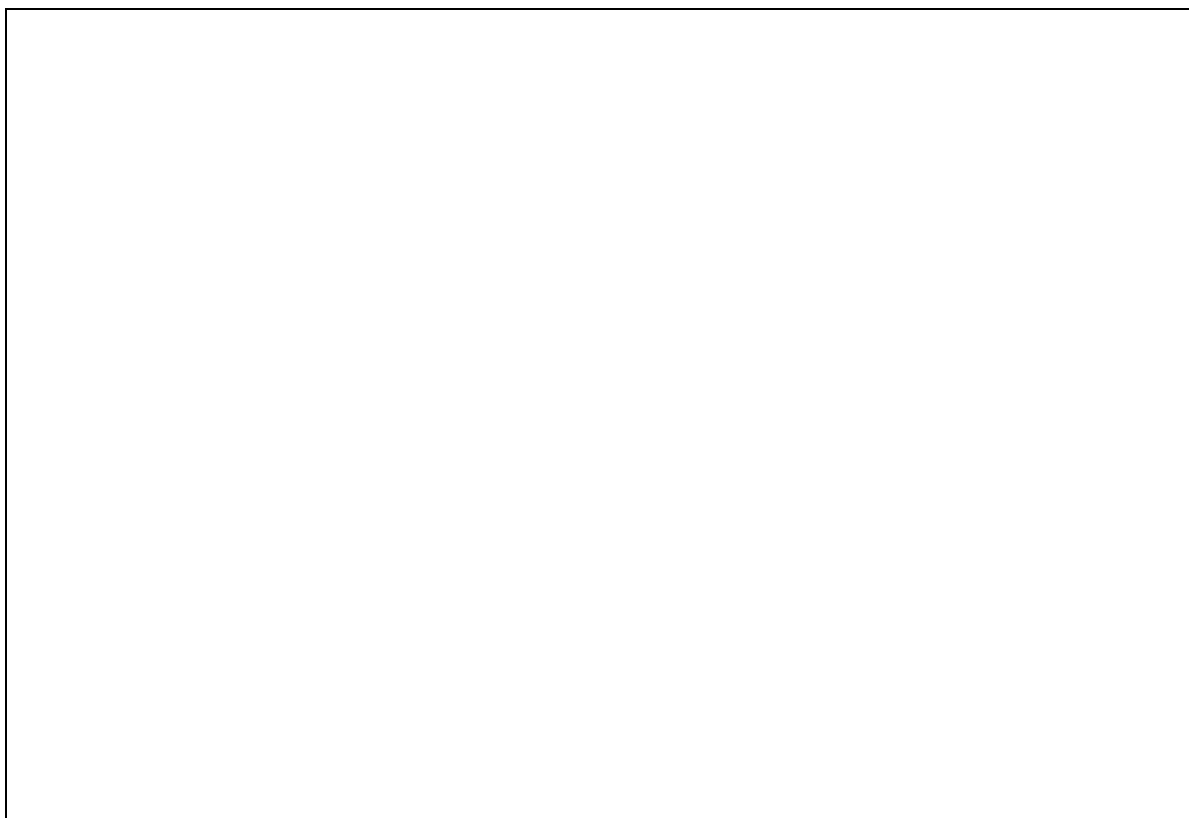
--

2. 協同教師授課部分（若無可省略本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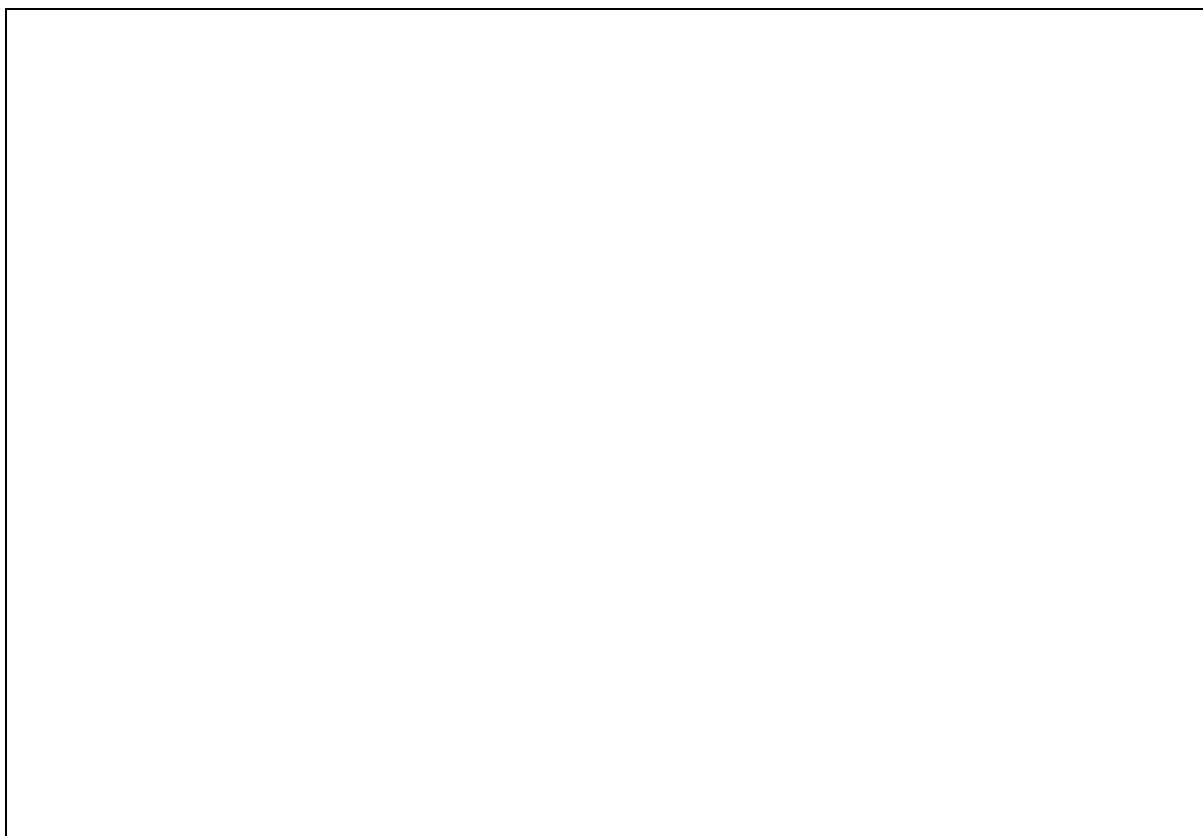
--



十一、參與教師反思：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teacher's reflection on the activity.

十二、學生意見：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students to provide their feedback or opinions.

十三、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反思：

--

十四、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計畫經費支出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交通費	人次				
資料蒐集費	份				
教材製作費	件				
稿費	件				本項為成果報告用。
雜支	式				
總計					

十五、其餘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相關參考資料：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課程之課堂講義（如投影片、書面上課資料及補充教材等）、課程影音及課程相關之授課資料與內容，本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做為學術用途之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本國人士適用)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

附件：計 件

所屬時間 Date			編號 No.		
費別或摘要 Category					
應領金額 Amount	新臺幣 (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所得稅 Tax (說明 2)	元	個人補充健保費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說明 3)	元	實領金額 Net Amount	元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職 別 Position		
身分證字號 ID			領 款 人 Signature	(簽章)	
戶籍地址 Address	縣(市) 區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說明 6)	戶 名 Account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Post Office	局號(Post Office No.):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Bank	帳號(A/C No.):			
		銀行名(Bank Name):	分行名(Branch Name):		
		帳號(A/C No.):			
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人: (簽章)代為墊付 元。					

## ※說明：

-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當您提供時，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若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給付現金時，所得稅(應領金額\*扣繳稅率)逾 2,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1) 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50)，稅率 5%；(2) 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9B)，稅率 10%；(3) 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稅率 10%。
-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兼職薪資所得 (50)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NT\$20,008 元)，執行業務所得 (9A、9B)、股利所得 (54)、利息所得 (5A、5B、5C、52) 及租金收入 (51) 單次給付達 NT\$20,000 元，**應按規定扣取 1.91% 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
-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 出納組/所得稅之「**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及「**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
-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